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
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
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更換審計師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綠色金融債券等金融債券發行事宜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2頁。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於同日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同日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第123頁及已分別於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7日寄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7日另行發佈。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根據本行已於2020年4月7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0年4月29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33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40
附錄三 — 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50
附錄四 — 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54
附錄五 — 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59
附錄六 —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61
附錄七 —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64
附錄八 — 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	65
附錄九 — 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	67
附錄十 — 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68
附錄十一 — 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75
附錄十二 — 本行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78
附錄十三 —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90

目 錄

附錄十四	－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96
附錄十五	－ 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98
附錄十六	－ 建議調整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100
附錄十七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授權事宜》	111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4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境外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錄十六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股數不超過1億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授權方案」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授權事宜》，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董事長)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蔡麗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張建勇先生
李堅寶先生
易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
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
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更換審計師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券發行事宜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十八項普通決議案及九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董事會函件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羨庭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潘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麗平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曾華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建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李堅寶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黃佳爵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清福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高玉輝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0.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全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楊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廖靜文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1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春妹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1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春霞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
-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的議案：
 - 15.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的議案；
 - 15.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信息科技2020年預算的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換審計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2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2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2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券發行事宜的議案。

此外，本行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會，在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第123頁及已分別於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7日寄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7日另行發佈。

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建議事項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

3. 2019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報告。有關2019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19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5. 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6. 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有關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行(母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1) 資產、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情況

2019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3,506.89億元，比年初增長16.10%，其中：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718.84億元，比年初增長26.20%。年末負債人民幣3,259.00億元，比年初增長16.78%，其中：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2,431.35億元，比年初增長16.86%，全行各項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2,255.35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379.97億元，增長20.26%。股東權益人民幣247.89億元，比年初增長7.80%。

(2) 損益情況

2019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1.75億元，其中：利息淨收入人民幣69.21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4.17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21.43億元；全年營業支出人民幣69.64億元，其中：營業費用人民幣25.58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44.07億元，實現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2.02億元，所得稅費用人民幣3.72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31億元。

(3) 2019年末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a) 資本充足率11.64%，超過銀保監會10.5%的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 (b)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78.36%，比上年同期上升12.93個百分點；
- (c) 不良貸款比例1.69%，比上年同期下降0.28個百分點；
- (d) 單戶貸款集中度5.49%，比上年同期上升1.82個百分點；
- (e)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16.26%，比上年下降9.21個百分點；
- (f) 流動性比例75.07%，比上年同期上升22.48個百分點；
- (g) 資產利潤率0.56%，比上年同期下降0.05個百分點；
- (h) 資本利潤率7.66%，比上年同期下降0.87個百分點。

8.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1) 2020年度主要經營指標

- (a) 全年日均存款達到人民幣2,470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25億元，增長10%；
- (b) 全年新增貸款人民幣230億元，年末貸款餘額不低於人民幣1,950億元；
- (c) 全年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66億元以上，較上年審計後撥備前利潤略有增長；及
- (d) 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函件

(2) 2020年度財務預算

- (a) 營業淨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部分)人民幣97.69億元，較上年上升5.02%；
- (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億元，增長29.88%；
- (c) 業務及管理費人民幣28.5億元，增長16.85%；
- (d) 稅金及附加人民幣1.5億元；
- (e) 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66億元，較上年略有增長。

9.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2019年財務報告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現將本行(母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 (1)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2) 按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提足一般風險準備；
- (3)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以2019年末總股本240,737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1.2元(含稅)現金股利，分紅金額為人民幣28,888.41萬元；
- (5) 其餘部分作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使用。

10. 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重選連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提名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重選連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提名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重選連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董事**」)；及提名委任黃佳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新選董事**」)。所有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前述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董事，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新選董事將報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各董事候選人於本行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重選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背景，有利於董事會把握金融機會、把控金融風險，符合本行董事會多元化要求，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11. 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廖靜文女士重選連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建議接納內資股主要股東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的提議，提名劉春妹女士為本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監事(「**新選監事**」)；及提名郭傑群先生及陳春霞女士重選連任為本行外部監事連同廖靜文女士，(「**重選連任監事**」)。所有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前述監事候選人如被選為監事，重選連任監事及新選監事任期將從此決議於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倘各監事候選人於本行股東大會獲選為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12. 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有關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13. 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關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4. 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有關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15. 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有關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16. 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有關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董事會函件

17.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滿足監管要求，提升本行股權管理水平，本行依據《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待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後，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將根據監管要求和外部法律法規具體調整。

有關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一。

18. 建議更換審計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將於當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行獨立審計師一職並不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新任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超過8年。德勤作為本行財務報表審計機構截至2019年已連續聘任8年。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行已與德勤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德勤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及董事會並無有關更換審計師之未解決事宜。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本行獨立審計師的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19.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i)通過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條款作出必要調整。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該等議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作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二。

20.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i)通過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進行必要的調整，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與新修訂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三。

21.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i)通過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i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調整，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與新修訂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四。

董事會函件

22. 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監事會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i)通過上述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ii)授權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單獨或共同全權負責對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調整，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與新修訂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適用本行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准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五。

23. 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按照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創新型資本補充工具政策要求，結合本行資本需求，為進一步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滿足本行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需要，本行擬在境內外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發行方案為：

- (1) 債券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董事會函件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3)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4) 債券期限：無固定期限；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7) 贖回選擇權：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可贖回；
- (8)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現提請各位股東批准本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條款進行適當調整；根據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等；為完成本次債券發行所需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以上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36個月。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24.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含人民幣45億元)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補充本行二級資本。發行方案為：

- (1) 債券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2)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含人民幣45億元)；
- (3) 發行市場：通過銀行間市場發行，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及流通；
- (4) 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現提請各位股東批准本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36個月；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25. 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行(i)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2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及(ii)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根據2019年11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銀保監發[2019]42號)的相關要求，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部份條款作出若干調整，調整內容請見下表。

原條款	調整後條款
八、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八、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1. 觸發事件類型 <u>觸發事件包括：持續經營觸發事件和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其中：</u> <u>「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u> <u>「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u>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調整後條款
<p>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p>.....</p>	<p>12. 當持續經營觸發事件發生時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p> <p>23. 當二級資本工具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p> <p>.....</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調整後條款
<p>(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p> <p>.....</p> <p>2、本行於2018年9月14日對外披露的《2018年中期報告》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並以港幣計價，且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p> <p>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基於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上述《2018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p> <p>.....</p>	<p>(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p> <p>.....</p> <p>2、本行於201820年93月1430日對外披露的《2018年中期報告2019年度業績》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並以港幣計價，且應按照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p> <p>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基於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上述《2018年中期報告2019年度業績》中披露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p> <p>.....</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調整後條款
	<p><u>(六) 損失吸收順序</u></p> <p><u>當同一觸發事件發生時，應在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全部轉股後，再啟動二級資本工具轉股。</u></p> <p><u>當同一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所有同級別資本工具應同時啟動轉股，並按各工具佔該級別資本工具總額的比例轉股。</u></p>

於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0%[#]。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1.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港幣10.84元)；及
2. 本行2020年3月30日對外披露的《2019年度業績》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即人民幣10.27元)，並以港幣計價，且已按照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即人民幣0.90839元兌港幣1.00元，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即港幣11.31元)。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基於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上述《2019年度業績》中披露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即人民幣10.27元，以港幣計價為港幣11.31元。

[#] 該等數字乃基於本行參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即人民幣10.27元，以港幣計價為港幣11.31元)與相關金額的比較如下：

	於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H股 收盤價	董事會決議 公告日前 五個連續交易日 H股平均收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H股收盤價
金額(港幣)	10.90	10.82	10.96
差異金額(港幣)	0.41	0.49	0.35
差異百分比	3.76%	4.53%	3.19%

儘管中國並無關於制定優先股發行之強制轉股價格的具體監管規則，但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優先股發行人將參考及類比有關非公開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規則制定強制轉股價格。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最大數量=境外優先股最高發行收益(即人民幣100億元)／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即人民幣10.27元)。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數量不會超過973,709,834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407,367,200股H股。假設上述有關境外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的數量保持不變，則上述轉換後最多可發行H股數量為：(i)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約239.03%，(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約70.50%；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5%。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用途，擬議發行之所有境外優先股按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轉換為H股後，對本行股本架構的影響如下表列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境外優先股之後 ¹		緊隨轉換所有境外優先股之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本行關連人士所持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1,109,894,831	46.10%	1,109,894,831	46.10%	1,109,894,831	32.83%
本行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890,105,169	36.97%	890,105,169	36.97%	890,105,169	26.33%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H股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59.15%
H股						
本行關連人士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	-	-	-	-	-	-
本行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	407,367,200	16.92%	407,367,200	16.92%	1,381,077,034	40.85%
已發行H股總數	407,367,200	16.92%	407,367,200	16.92%	1,381,077,034	40.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7,367,200	100.00%	2,407,367,200	100.00%	3,381,077,034	100.00%

附註：

- 倘未發生將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則發行境外優先股不會影響本行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境外優先股不會發行予本行關連人士。倘境外優先股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豁免,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而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本行H股百分比。

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6.92%,符合公眾持股量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根據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且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初始將配售予獨立於本行的人士及不屬於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公眾所持本行股本的百分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6.92%;(ii)緊隨發行境外優先股後將約為16.92%;(iii)緊隨所有境外優先股全部轉換為H股後將約為40.85%,惟受股份、股東或本行股本的其他變動規限。根據上文所述,於將所有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本行將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內資股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大會上及H股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可獲豁免。

本行現正與主管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尚未正式提交申請。

調整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除上文所述外,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關於建議調整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六。

倘未能於有效期內完成發行境外優先股,則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特別決議案將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發行方案的新有效期及授權期限。

董事會函件

26. 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i)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19年2月4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2019年3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事項(「**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及(iv)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7日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據此，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的有效期為自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由於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即將屆滿，而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保證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有效開展，本行建議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進行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議案有效期將自緊隨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關於建議延長後的方案，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七。

2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券發行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券發行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行已於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了《關於發行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的議案》，通過此次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具體辦理議案中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

現提請各位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具體辦理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決定或修改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發行條款進行適當的調整；根據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具體決定金融債券發行的時機、市場與對象、幣種與金額、期限、利率和方式等；為完成金融債券發行所需的其它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債券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它專業人士)。

本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同日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頁至123頁及已分別於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7日寄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20年4月7日另行發佈。

如閣下有意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根據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股東周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回條已於2020年4月7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如股東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0年4月7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2元(含稅)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88.88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十七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0年4月29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組織結構，強化對董事和高管的約束和監督，督促其能勤勉盡職、高效負責，進而保護本行、股東及客戶的合法權益，依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外部法律制度對董事、高管履職的要求，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所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特對本行董事、高管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具體報告如下：

一、 評價對象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人員範圍為截至到2019年末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

二、 董事履職評價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能合法合規履職。一是所有董事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管理辦法》中關於董事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所有董事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對本行及全體股東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所有董事能夠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報告期內未發現其行使職權範圍之外的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我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我行機密的行為。

(二) 主動性評價

1. 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全部董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聽取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結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我行財務報表、重點審閱領域、信貸業務、資金業務的全面分析及相應的管理建議；聽取了《現場監管意見書》《非現場監管提示》《監管會談紀要》等監管通報。

2. 關聯交易報送情況

報告期內，各董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報告其關聯關係。股權董事能夠及時披露其任職單位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等關聯交易的性質和程度。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性意見20項次，強化了董事會對關聯交易審批的最終決策權，有效把控關聯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

3. 告知本職、兼職情況

報告期內，各董事均能如實告知本行本職、兼職情況。本行共有三位董事存在兼職：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廣發銀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澤自2016年9月至今兼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 充分性評價

1. 與會情況

2019年度，全體董事積極出席我行的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在會前認真審閱議案，發表與會意見建議，並依法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共計87項，董事會議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85.71%；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5次，審議通過議案共計102項，董事會議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達96.19%。除易志強董事外其餘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已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表1：第五屆董事會議出席情況統計表

董事	董事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出 席率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出 席率
劉羨庭	7	7	0	100%	100%	7	7	0	100%	100%
潘明	7	6	1	100%	85.71%	13	13	0	100%	100%
蔡麗平	7	7	0	100%	100%	9	9	0	100%	100%
曾華生	7	6	1	100%	85.71%	9	8	1	100%	88.89%
張建勇	7	6	1	100%	85.71%	9	8	1	100%	88.89%
李堅寶	7	5	2	100%	71.43%	6	4	2	100%	66.67%
易志強	7	4	3	100%	57.14%	/	/	/	/	/
蔡清福	7	7	0	100%	100%	13	13	0	100%	100%
高玉輝	7	7	0	100%	100%	13	13	0	100%	100%
全澤	7	6	1	100%	85.71%	13	13	0	100%	100%
楊濤	7	5	2	100%	71.43%	13	13	0	100%	100%

2. 參與決策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能夠按照《董事會關聯部門日常報送事項》瞭解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審閱本行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的相關報告，全面把握監管機構、外部審計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並根據報告與評價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案。報告期內，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涉及戰略管理、內控管理、股權管理、信息披露等公司經營決策的重大方面，具有指導性、針對性的特點。

3. 風險管控情況

報告期內，我行董事會以做實風險管控為抓手，根據我行風險狀況、發展規模和速度，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確定了適當的風險容忍度和風險偏好，修訂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細化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發表風險相關意見7條，對我行風險水平、風險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督促高管層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我行面臨的各種風險，全面增強董事會對我行風險把控力度。

4. 授課情況

2019年，各位董事進一步豐富盡責形式，充分發揮所學所長，面向全行高中級幹部進行授課，立足於全球金融市場，著眼於國內金融供給側改革的大環境，探討鄉村振興與縣域經濟發展新模式。從不同視角，傳達了新穎的觀點、獨到的見解和深刻的思想，完善了員工的思維模式，開拓了員工的視野，由內而外賦能我行發展轉型。

5. 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部分董事對本行武漢數據中心開展調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對本行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開展調研，各位董事通過調研瞭解了本行信息科技水平、農村業務現狀、村鎮銀行經營模式等情況，並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專業意見和建議。

6. 發表意見情況

按照我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意見建議督辦管理辦法（試行）》，各位董事秉承著高度負責的精神，立足於我行發展的現狀，著眼於對實際問題的思考，仔細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各項材料，通過專題調研、現場求證、會議討論等多種途徑相結合，全面掌握審議事項的各類信息，深入了解決策事項的背景和實質，全年共計提出意見17項次，均得到督辦落實，有效促進了我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信息科技、人才培育等多方面的改善。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評價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議事原則，充分發揮其在會計、金融等專業特長和其豐富的從業經驗，從維護投資者以及各相關者利益的角度出發，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特別是審議重大事項，積極建言獻策，認真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依法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對外擔保情況等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為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促進銀行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為此，本部分將從履職天數及建言獻策兩方面來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

1. 履職天數

依據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下簡稱《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獨立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同時，《治理指引》又規定「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履職天數成為評判獨立董事是否履行其職責的重要標準之一，四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我行開展的各項董事會議、參加與其個人專業特長相關的調研並開展相關培訓活動。

2. 建言獻策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我行發展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建議合計44次，符合「獨立性」的相關要求，推動了我行內部革新，全面發展。

3. 評價結果

根據上述履職情況，易志強董事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其他董事評價結果均為稱職，無不稱職董事。

根據我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結合上述履職情況，2019年度我行對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花紅 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劉羨庭	142.9	15.3	158.2
潘明	113.3	15.3	128.6
蔡麗平	104.4	14.1	118.5
曾華生			
張建勇			
李堅寶			
易志強			
蔡清福	29.6		29.6
高玉輝	30.2		30.2
楊濤	28.3		28.3
全澤	28		28

三、 高管履職評價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高管人員均能合法合規履職。一是所有高管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管理辦法》中關於高管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所有高管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勤勉敬業，誠信務實，遵守承諾，在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三是報告期內未發現高管存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行機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行的商業機會，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重大違規違紀現象、或因失職瀆職、重大決策失誤，對本行信譽、經營和股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形成重大損失的等行為。

（二）主動性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高管積極參加「讀好一本書」及其他培訓學習活動，發揮表率作用，在本行培養濃厚的學習氛圍，並按季度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聯關係，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

（三）充分性評價

報告期內，全體高管人員按照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董事會審議了《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行長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報告（2019-2021年）〉的議案》等議案；關注本行發展過程中存在和亟待改進的問題，並認真研究對策；按時參加行長辦公會14次，審議通過102項議案並發表意見。

（四）評價結果

根據上述履職情況，全體高管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董事、高管履職自評和外部評價結果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本行組織各位董事、高管對2019年度履職情況開展了自評和互評，結果皆為稱職。

五、綜合評價結果

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根據上述履職情況，2019年我行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結果除易志強董事為基本稱職，其他董事、高管均為稱職。2020年我行會進一步優化董事職能部署，提高董事及高管的履職效力，為將我行建設成為具有全球視野、具備國際標準的一流銀行而努力。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規定，通過參會、調研等形式，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次履職評價期間為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人員範圍為至2019年末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

二、董事履職情況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能合法合規履職。所有董事**一是**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管理辦法》中關於董事的選聘要求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能夠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報告期內未發現其侵害我行利益、信譽的行為，未發現其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我行機密的行為；**四是**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及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五是**未收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部門的處罰、通報。

(二) 主動性評價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能主動履職。所有董事**一**是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調研和聽取報告。如參加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結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我行財務報表、重點審計領域、信貸業務、資金業務的全面分析及相應的管理建議；聽取《現場監管意見書》《非現場監管提示》《監管會談紀要》等及本行的執行、落實情況報告等；**二**是能夠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股權董事能夠及時披露其任職單位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等關聯交易的性質和程度。且能夠審慎審議相關關聯交易議案；**三**是能如實告知本行本職、兼職情況。股權董事張建勇同時擔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蔡清福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廣發銀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全澤自2016年9月至今兼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 充分性評價

- 1. 參會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共計87項，董事會議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78.57%；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5次，審議通過議案共計102項，董事會議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達96.19%。除易志強董事外其餘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已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出 席率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出席率	親自出 席率
劉羨庭	7	7	0	100%	100%	7	7	0	100%	100%
潘明	7	6	1	100%	85.71%	13	13	0	100%	100%
蔡麗平	7	7	0	100%	100%	9	9	0	100%	100%
曾華生	7	6	1	100%	85.71%	9	8	1	100%	88.89%
張建勇	7	6	1	100%	85.71%	9	8	1	100%	88.89%
李堅寶	7	5	2	100%	71.43%	6	4	2	100%	66.67%
易志強	7	4	3	100%	57.14%	/	/	/	/	/
蔡清福	7	7	0	100%	100%	13	13	0	100%	100%
高玉輝	7	7	0	100%	100%	13	13	0	100%	100%
全澤	7	6	1	100%	85.71%	13	13	0	100%	100%
楊濤	7	5	2	100%	71.43%	13	13	0	100%	100%

2. **履職時間情況。**報告期內，4位獨立董事履職天數均超過25天，符合內外部相關規定。
3. **發表意見情況。**報告期內，各位董事通過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等形式，積極為我行經營發展提出意見及建議共17條，內容涉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信息科技、人才培育等多方面。同時，獨立董事在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方面發表獨立性的意見和建議共計44次。
4. **具體情況。**報告期內，各位董事能夠通過審議議案，持續瞭解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能夠聽取監管機構、外部審計對本行的意見及評價。執行董事能夠完整、真實、及時地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情況。
5. **培訓及調研情況。**報告期內，一是獨立董事蔡清福、楊濤均對本行高中級幹部開展培訓授課；二是部分董事對本行武漢數據中心開展調研，獨立董事楊濤對本行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經營管理等情況開展調研。

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高管人員均能合法合規履職。一是所有高管均依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管理辦法》中關於高管的選聘要求，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專業素質；二是所有高管均能勤勉敬業、誠信務實，能夠在職責範圍內合法合規行使職權。報告期內未發現存在侵害本行利益和信譽的行為，未發現存在私自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本行機密的行為，未發現存在為本人或他人謀取本行商業機會的行為。

(二) 主動性評價

報告期內，一是本行繼續深入開展「讀好一本書」活動及其他培訓學習活動，培養濃厚的學習氛圍。同時，本行高管能積極參與對新員工的培訓、授課，擔任管理培訓生的導師。二是能夠及時、完整、真實地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及董事、監事相互之間的關係。三是能夠積極主動貫徹、執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各項決策，落實相關意見和建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三) 充分性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高管人員均能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認真抓好分管業務和相關事務；持續關注本行發展過程中存在和亟待改進的問題，並認真研究對策，積極持續推動改善和提高；按時參加行長辦公會等各類決策會議並發表意見；為維護本行形象和利益作出積極努力，保證分管工作圓滿完成。

1. 分管工作完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高管人員分管工作均圓滿完成。

2. 戰略管理、內控管理、風險管控、資本管理、反洗錢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能夠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積極落實和組織實施相關戰略管理、內控管理、風險管控、資本管理等決策和要求，有效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四、董事、高管履職自評和互評結果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有關規定，本行組織各位董事、高管對2019年度履職情況開展了自評和互評，結果全部為稱職。

五、綜合評價結果

按照內外部各項規章制度相關要求，根據上述履職情況，2019年本行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管履職評價結果：易志強為基本稱職，其他董事及高管均為稱職。

2020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有效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結合當前本行的實際情況，繼續加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力度，以維護本行安全、穩健運行，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

為進一步提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組織結構，規範監事履職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及客戶的合法權益，依據《公司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外部法律制度要求，並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規定，對本行監事2019年度履職盡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次履職評價的期間為2019年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被評價人員範圍為本行至2019年末任職滿半年的監事。

本行於2017年9月完成第五屆監事會換屆工作，2019年變更了2名監事。其中：股東監事邱建女士離職請辭監事一職，2019年5月21日經股東大會選舉盧挺富先生繼任股東監事；2019年12月27日經第五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選舉王新顏先生為職工監事，戴文靜女士不再擔任職工監事。

截至2019年末監事會成員情況表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主席	外部監事	股東監事	職工監事
第五屆監事會	羅新華	郭傑群、陳春霞	盧挺富、廖靜文	羅新華、王新顏

因邱建監事2019年3月已請辭、王新顏監事2019年12月任職工監事，實際履職均未滿半年，故不納入本年度履職評價。

二、監事履職情況

本次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包括履職合規性、履職主動性、履職充分性、其他積極履職情況等。

(一) 合規性評價

報告期內，所有監事均能合法合規履職。一是所有監事均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關於監事的選聘要求所選拔，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素質和職業道德。二是所有監事能夠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遵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條款，對本行及全體股東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三是所有監事能夠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報告期內未發現其行使職權範圍之外的權利、謀取私利、侵害我行利益、信譽和私自洩露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我行機密的行為。

(二) 主動性評價

- 1. 培訓情況。**報告期內，全部監事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培訓，學習內容覆蓋常用外部監管制度、監管當局最新動態，幫助監事熟悉和瞭解監管要求、動態，切實有效提高監事履職意識及監督能力。如重點學習了反洗錢相關制度、流動性風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等。
- 2. 關聯關係情況。**報告期內，各監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的要求及時、完整、真實地報告其關聯關係。股東監事能夠及時披露其任職單位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等關聯交易的性質和程度。
- 3. 告知本職、兼職情況。**報告期內，各監事均能如實告知本職、兼職情況。

(三) 充分性評價

1. **參會情況。**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均能按時出席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認真研究各種會議議案及相關背景材料，深入細緻地分析和審閱各項議案，及時掌握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積極履行監督職能，關注重大決策事項審議過程，促進本行穩健經營，規範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監事出席率100%、親自出席率97.37%；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出席率均為100%、親自出席率均為100%。每位監事均能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未能親自出席的均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表決。未出現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9年度監事出席會議情況統計表(單位：次)

第五屆		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出席情況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出席率
監事會	羅新華	7	7	0	100%	100%
	郭傑群	7	7	0	100%	100%
	陳春霞	7	7	0	100%	100%
	盧挺富	4	3	1	75%	100%
	廖靜文	7	7	0	100%	100%
	戴文靜	6	6	0	100%	100%
監督委員會	郭傑群	4	4	0	100%	100%
	廖靜文	4	4	0	100%	100%
	戴文靜	4	4	0	100%	100%
提名委員會	陳春霞	4	4	0	100%	100%
	盧挺富	4	4	0	100%	100%
	戴文靜	4	4	0	100%	100%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能夠在監事會議上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累計提出建議、意見20項次，內容涉及戰略管理、信用風險管控、數據治理、反洗錢等方面。同時，監事會及時傳遞給各相關部門並跟進落實情況，並及時向各位監事反饋。

2. **履職天數。**依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規定：「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商業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低於十五個工作日」。履職天數成為評判股東監事、外部監事是否履行其職責的重要標準之一。

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工作時間均高於15個工作日，符合要求。

3. **關注重點領域情況。**監事會通過審議本行經營情況、財務、戰略管理、內控、風險管理、反洗錢相關議案，對重點經營管理領域履行相應的監督職責。

(四) 其他積極履職行為

1. **調研情況。**2019年度監事會組織2位外部監事、1位職工監事前往武漢數據中心開展現場調研，並提交《九江銀行數據中心調研報告》。此外，各專門委員會聯合審計部對我行薪酬管理、風險管理等情況進行調研。

三、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有關規定，本行組織各位監事對2019年度履職情況開展了自評和互評，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上述履職及評價情況，2019年我行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我行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結合上述履職情況，2019年度我行對監事薪酬安排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花紅 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羅新華	78.8	14.1	92.9
邱建			
盧挺富			
戴文靜	56.3	9.2	65.5
王新顏			
郭傑群	25.8		25.8
陳春霞	25.8		25.8
廖靜文	38.2	9.2	47.4

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改進方向

在2019年我行各位監事履職盡職情況總體情況較好，各位監事均能充分發揮經濟、金融、會計等專業特長和豐富的從業經驗，勤勉盡職的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存款人及股東利益，為本行持續、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同時也不斷提升自身專業化知識儲備，為更好的行使監督管理職能奠定基礎。但日常工作中還是存在監督工作不夠深入、監督形式還需進一步豐富等情況。

在2020年的監事工作中，將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圍繞履行職責、強化監督、務求實效、促進發展，不斷提高監督效能，創新監督方式，拓寬監督思路，為推動我行穩健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為進一步完善我行股東的評估評價機制，提升股東對我行發展支持評價管理的有效性，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按照《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遵循「合法、客觀、公正」的原則，我行組織對股東進行評估評價，現報告如下：

第一部分 主要股東評估

一、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評價報告的評估對象為我行主要股東，即我行的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我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持有本行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表1：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1	九江市財政局	366,020,000	15.20
2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66,020,000	15.2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400,000	12.23
4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	136,077,498	5.65
5	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	95,840,000	3.98
6	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	56,392,500	2.34

二、評估內容

(一) 股東資質評估

我行從主要股東資格依法依規取得情況、股東資質持續符合要求情況、股權穩定性情況、股權合規性情況、關聯交易合規性情況、支持我行資本補充情況等六個方面對主要股東資質進行了評估。

(二) 支持我行日常經營方面

我行主要股東對我行的日常經營給予了大力支持：

1. 經營管理方面。提名具有專業學術及工作背景的人員來擔任我行的董事或監事，為我行提供了一批具有優質素養的專業管理團隊；
2. 存款支持方面。我行大部分主要股東為我行帶來了強有力的存款支持。
3. 業務合作方面。主要股東在自身的業務領域與我行展開了深度合作：a.九江市財政局及其下屬各縣的國庫與我行開展集中收付業務及資金管理服務等多項合作；b.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分享其在汽車產業鏈上下游的優質客戶資源，為我行的汽車金融類業務提供專業平台，為我行汽車金融產品研發提供有力支持；c.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我行開展了同業存放、信託、綠色金融等多方面業務合作。

第二部分 法人股東評價

一、 評價對象

本次評估評價報告的評估對象為是指本行2019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法人股東(不含戰略投資者)。

二、 評價內容

(一)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1. 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方面。多數股東均能配合我行工作，提供日常我行需股東提供的相關材料及數據，配合我行進行股東及股權的管理工作。
2. 支持本行日常經營方面。我行多數股東能在自身經營範圍內對我行的日常經營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存貸款支持、業務支持等，同時不存在直接干預我行日常經營管理的行為。

3. 遵守入股承諾方面。我行多數股東在入股時均簽署了相關承諾函，且在日常經營中遵守函中的承諾內容；同時，就我行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補充資本方案，參與表決的股東均能予以表決通過，未出現阻礙本行資本補充規劃施行以及合格的新股東進入的情形。
4. 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方面。我行2019年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絕大部分股東均能按時到會並予以投票表決，但存在部分股東未能出席會議的情況。
5. 遵守法律法規情況。我行股東均能遵守法律法規，未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二）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1. 存款貢獻度方面。報告期內，法人股東在我行的存款（定期／活期日均）達人民幣140餘億元。
2. 業務貢獻度方面。報告期內，股東與我行開展了多項業務合作，除傳統的存貸款業務外還包括一些特色業務，如我行與北汽集團旗下的部分品牌逐步展開合作。
3. 品牌貢獻度方面。股東中北汽集團、興業銀行均位列2019年《財富》雜誌全球企業500強，在城商行中實屬罕見，其中北汽集團在汽車領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方面實力雄厚，有力推動了我行汽車金融事業的發展；興業銀行作為國內領先的股份制銀行，從科技、業務等方面給予了我行大力支持。

（三）股東股權規範的評價

1. 股東資質合規性方面。報告期內，我行對法人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核查。
2. 股權質押規範性方面。應監管部門要求，我行將加大股權質押的整改力度，將對2020年末整改到位直接評定為基本稱職股東。
3. 股權穩定度方面。我行依據管理辦法對涉及股權轉讓股東進行評分。

(四) 股東關聯性交易規範方面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基本能做到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未出現股東申請無擔保授信的情況，當授信發生損失的，未在二年內申請授信；股東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未發生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我行利益，給我行造成損失的情況。

第三部分 評估評價結果

根據考核結果，11戶股東被評為優秀；6戶股東被評為基本稱職。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58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1年1月至1984年11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蓮花縣支行會計出納、計畫統計、工商信貸工作；於1984年11月至1987年2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畫資金科資金管理、綜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畫資金科副科長；於1990年5月至1991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畫資金科科長；於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市支行行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組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兼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行長。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8年6月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00股。

潘明先生，45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櫃員、信貸員；於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信貸部負責人；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

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兼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潘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本科畢業，並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從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畢業；2009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潘先生持有本行224,910股內資股、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00股。

蔡麗平女士，56歲，為本行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1990年4月至1994年9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職員，於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支行負責人；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蔡女士自200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蔡女士為高級經濟師，2003年7月於湖北工學院法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蔡女士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股。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5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縣財政局副局長；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九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曾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任九江市財政局副局長。曾先生1996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建勇先生，43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律師，1998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堅寶先生，4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興業銀行福州分行晉安支行僱員；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計畫資金部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興業銀行總行同業業務部高級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副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佳爵先生，49歲，於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梅州市嘉應大學經濟系教師；於1993年3月至1996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梅州分行人事科任科員、副科長；於1996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豐順縣支行行長；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於2001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

裁；於2009年11月至今擔任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6)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財務執行官；並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61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今任廣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玉輝女士，70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首席風險官並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間同時兼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董事。

高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84年1月於北京財貿學院夜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全澤先生，48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員會副主任，並同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迪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5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33)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任

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5)獨立董事。全先生為註冊會計師，1995年7月於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濤先生，46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員。楊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1995年6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為財政部研究所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於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博士研究生。楊先生2003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並於2003年6月獲得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行相關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通函日期，各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股東監事

廖靜文女士，34歲，為本行監事。

廖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營業部櫃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截至本通函日期，廖女士持有本行14,000股內資股、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0股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

劉春妹女士，71歲，於1968年至1973年任廣州生產建設兵團四師十二團知青；於1974年至1976年於廣州人民銀行中專學習；於1976年至2000年歷任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分行儲蓄處處長及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至今擔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女士於1997年12月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畢業。

外部監事

郭傑群先生，49歲，為本行監事。

郭先生於2019年9月至今任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並於2019年9月至今在麻省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中心任兼職研究員，此外，郭先生於2017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鑫苑房地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授予以哲學博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56歲，為本行監事。

陳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目前教學領域為：貨幣銀行政策與理論、公司金融理論與政策。陳女士2004年被評為江西省中青年骨幹教師；2006年被評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帶頭人；2011年被評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帶頭人。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行股東監事不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本行外部監事按照本行相關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通函日期，各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要求，現將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

1、 制度建設

為進一步規範關聯方管理，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根據報告期內自查及檢查發現的問題，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外部制度要求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完善了關聯方範圍，健全了關聯方名單管理體系，規範了關聯方交易報送審批流程管理，明確了各相關部門職責。

2、 制度執行

(1) 關聯方認定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行每季度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更新維護。截至2019年末，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東共4戶，分別為九江市財政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法人股東共1戶，為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法人股東共1戶，為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

(2)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手續。本行實行關聯交易額度控制、分級審批制度，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管理。其中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採取孰低原則，取兩者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含)以下的關聯交易稱為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本行與一個關聯方

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或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稱為重大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審批程序審查後，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報董事會進行最終審批。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

(3)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為原則，按照我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4) 關聯交易日常監測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在重大關聯交易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與我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等關係人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報告監事會；同時，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嚴格按照銀監會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標準、披露程序等有關要求，及時向銀監會提交相關材料，並按照其要求及時披露。

同時，根據監管規定及我行內部制度規定，我行對報告期內未按規定報董事會或關控委審查的關聯交易，對相關責任人及責任部門進行問責。

(5) 監管規定執行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19年12月末，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最高為人民幣1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65%，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最高為人民幣29.175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8.87%，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2.575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2.95%，關聯交易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

二、關聯交易委員會運作情況

九江銀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報告期內，我行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聽取包括《關於投資「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關於授予村鎮銀行2019年基本授信額度的議案》等共19項議案。

三、2019年關聯交易總體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末，我行與全部關聯方表內外關聯交易餘額共計人民幣42.5758億元，包括關聯自然人人民幣0.6511億元，關聯企業人民幣41.9247億元。

四、村鎮銀行關聯授信情況

2019年給予各村鎮銀行人民幣22.95億元授信額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代開銀行承兌票面餘額人民幣4,117萬元。

一、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方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本次擬對我行法人關聯方及自然人關聯方2020年度的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進行審議。村鎮銀行額度單獨審議，不含在此次預計額度內。

二、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類型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類型是指本公司與符合我行關聯方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授信業務，具體是指本公司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客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做出保證，包括貸款、貸款承諾、承兌、貼現、貿易融資、保理、信用證、保函、透支、拆借、擔保等表內外業務。

三、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額度及其期限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詳見附件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部分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表》。本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止。

四、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

公司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五、 此次擬報批進行審議的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關聯交易預授權行為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正常活動，對公司無不良影響。

六、 本公司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實行比例控制

本公司對單一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15%；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額的5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要求，結合九江銀行(以下簡稱「我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對我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組織實施情況

2020年1月，在全行範圍內組織開展了2019年內部控制自評估工作，瞭解全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執行情況，評估其健全性、合理性和遵循性。**一是制定評估要素**。下發《內部控制自評價工作底稿》模板，明確本次自評價事項為「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評價與糾正」、「信息交流與反饋」五大方面，要求各責任機構對照開展自評估。**二是明確評估標準**。對於內部控制缺陷採用統一的認定標準，按影響內部控制目標的嚴重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對於內部控制有效性，按缺陷程度及管理層可容忍度的不同，分為有效、基本有效、關注、特別關注、無效。**三是定性評估結論**。對照內控主要風險點和控制要求，審核各機構內部控制自評價結果及評價說明，識別內部控制缺陷，定性分析內控整體有效性，並得出自我評價結論。

二、總體評價

- (一) 內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我行內部控制暫無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但內控制度、流程、系統上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已通過修訂或新增的方式完成了整改，部分因系統建設緩慢等原因仍在持續整改中。
- (二) 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果認定為：我行內部控制有效。

三、分類陳述

從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監督評價與糾正、信息交流與溝通等五個方面進行了評價。

四、 已識別的內控缺陷

內控政策的適應性有待提高，風險監測與評估的有效性有待改進，風險管理措施的針對性有待加強，內控流程執行的嚴謹性有待提升，信息交流與反饋的全面性有待增強。

五、 擬採取的整改措施

進一步完善內控管理制度，進一步提升內控管理技術，進一步優化內控管理流程，進一步築牢內控管理防線，進一步加強內控文化建設。

一、 2019年度預算執行情況

2019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依據資金池模式進行管理，總體預算資金池由基礎建設資金池和業務系統建設資金池兩部分組成。其中由信息科技部負責的基礎建設資金池總額共計人民幣6,895.50萬元，已執行人民幣5,722.34萬元，佔比82.99%。

二、 2020年度預算情況

2020年信息科技部年度預算分為3個大部分：「科技建設預算費用」、「全行各機構科技採購費用」和「辦公及後勤預算費用」，共計人民幣9,870.16萬元。

科技建設預算費用共計人民幣7,972.10萬元，分為2個預算細項：「資本性支出預算(軟件項目)」和「資本性支出預算(硬件採購項目)」。

全行各機構科技採購費用共計人民幣1,273.61萬元，該項預算是今年新增的預算項，主要包含3個部分：「總行各機關部室」、「直屬支行」和「各分行」。

辦公及後勤預算費用共計人民幣624.45萬元，涵蓋33個預算細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江銀行」、「本行」)股東評價機制，提升我行股東對九江銀行發展支持的評價管理有效性，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等內外部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此《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股東是指持有本行非流通股的相關股東；其中所評估的股東是指在本行的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我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東或持有本行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所評價的股東是指本行登記在冊的法人股東(不含戰略投資者)。

第三條 本辦法對股東的評估評價以每一會計年度(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標準；評估評價應遵循「合法、客觀、公正」的原則，可根據股東的實際情況調整具體的貢獻度及相關指標。

第四條 本辦法涉及的評價工作由九江銀行董事會辦公室組織開展，可聽取行內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意見，結合股東年度考核情況進行。考核評價採取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方法，實行百分制。

第二章 主要股東評估

第五條 我行進行主要股東評估時，應配備專人定期通過多種內外部渠道，瞭解主要股東的日常行為、資質變化、履行承諾事項等情況；並通過分析其財務信息、經營狀況、股權質押情況、承擔剩餘風險能力、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等各項指標，形成主要股東評估報告，並於次年4月底前形成評估報告報送屬地監管部門。

第六條 我行對主要股東的具體評估事項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是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履行出資義務；入股我行的資金是否符合為自有資金；來源是否合法；是否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主要股東入股我行時，是否書面做出並履行以下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並就入股我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 (三) 主要股東是否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持有我行股權的情況；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四) 主要股東轉讓我行股權時是否已告知受讓人應需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條件；
- (五) 主要股東是否存在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 主要股東是否存在本辦法第七條所述情形；

- (七) 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是否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八) 是否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
- (九) 主要股東是否已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商業銀行補充資本，並通過商業銀行每年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 (十) 我行主要股東是否對與我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 (十一) 主要股東是否與本行存在關聯交易情形；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是否存在不當的關聯交易或利用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的情形；
- (十二) 主要股東是否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 (十三) 其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情形。

第七條 我行主要股東出現下列事項時，我行應及時向監管部門進行書面報告：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八條 我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主要股東評估報告的內容進行相應修正。

第三章 股東評價

第九條 我行按年度對法人股東開展評價，評價維度從義務履行(20%)、發展貢獻度(50%)、股權規範(20%)、關聯交易規範(10%)四個方面進行考核。(詳見附件一：《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價評分明細表》)

第十條 對股東的考核結果以報告的方式呈現，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股東」、「稱職股東」、「基本稱職股東」三個層級，按照得分高低評比，比例對應為2：7：1。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本評價辦法形成評價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形成評價結果，評價結果將在股東大會公佈。股東、董事、高管人員對董事會評價結果有異議的，可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意見。最終董事會辦公室將對評為「優秀股東」的投資者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通報。

第四章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第十二條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包含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支持本行日常經營、遵守入股承諾、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遵守法律法規五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10分、30分、30分、20分、10分，共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20%。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股東日常履職情況按照評分明細表組織評分。

第十三條 在本維度考核過程中如發現本行股東存在下列情況的，當直接評定為「基本稱職股東」：

- (一) 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
- (二) 隱瞞或提供虛假資料、違背承諾事項以及存在干預本行正常經營，對本行的股東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
- (三) 其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第五章 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第十四條 股東發展貢獻度指投資者為本行發展所做的貢獻，本辦法體現為存款貢獻度、業務貢獻度(不含存款)、品牌貢獻度三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60分、20分、20分，共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50%。

第十五條 存款貢獻度是指投資者及其關聯方對本行及子公司的存款貢獻，年度得分為年度日均存款餘額／年末持股數x10。該項評分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股東提交的名單，統計存款數據進行評分。

第十六條 業務貢獻度是指投資者利用自身資源直接或間接幫助我行開展業務及運營發展等方面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開展業務合作、推介優質項目及客戶、系統及產品支持等。該項評分由各業務條線填寫《股東業務貢獻評分表》，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匯總得分。

第十七條 品牌貢獻度是指股東日常經營活動對本行輿情產生的影響，分為正面和負面兩個方面，由綜合管理部填寫《股東品牌貢獻評分表》，由董事會辦公室匯總得分。其中，股東如對本行輿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直接評定為「基本稱職股東」。

第六章 股東股權規範的評價

第十八條 股東股權規範的評價包括股東准入階段資質的合法合規性、股東資質持續性、股權質押規範性、股權穩定度等四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30分、30分、20分、20分，共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30%；由董事會辦公室進行統計評分。

第十九條 股東准入階段資質的合法合規性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入股資金來源、公司治理、財務狀況、關聯股東、實際控制人、涉訴情況及行政處罰等情況。

第二十條 股東資質持續性評價指股東存續期間，股東資質是否持續符合監管部門對股東資質的要求。

第二十一條 股權質押規範性評價，包括股權質押材料真實完整、股權質押的比率、股權質押合規及股權質押問題整改等方面。其中，對於股權質押問題未整改到位的股東取消評優資格。

第二十二條 股權穩定度是指年內是否出現提出股權轉讓申請、是否轉讓部分股份；是否出現因為自身原因而導致的股權查封、凍結的情況。

第七章 股東交易規範

第二十三條 股東交易規範的評價採取扣分制，包括關聯交易名單報送、關聯交易表決迴避、股東與本行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三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40分、30分、30分，共計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10%；每違反一次扣10分，不涉及相關維度則不扣分。各維度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各業務相關條線報送數據進行統計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戰略投資者，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或合作意向和潛力並願意按照發行人配售要求與發行人簽署戰略投資配售協議的法人，是與發行公司業務聯繫緊密且欲長期持有發行公司股票的法入。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為加強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股權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財金[2010]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p>	<p>為加強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股權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財金[2010]97號)<u>《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u><u>《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u>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p>	<p>《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本行已將全部股權託管到江西省產權交易所(以下簡稱「股權託管機構」)進行管理。</p>	<p>第七條 本行<u>已將全部股權託管到江西省產權交易所(以下簡稱「股權託管機構」)進行管理。應建立健全股東管理制度，明確股權管理要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股東的資質審查工作；</u></p> <p><u>(二)股東資質的定期評估；</u></p> <p><u>(三)股東的關聯交易管理；</u></p> <p><u>(四)股東股權的登記確認工作及股權集中託管；</u></p> <p><u>(五)股東股權的轉讓及質押行為；</u></p> <p><u>(六)股東股權信息管理與披露；</u></p> <p><u>(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u></p>	<p>《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p>
<p>新增</p>	<p><u>第八條 本行股東應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前往我行董事會辦公室辦理股權確認手續，並配合我行做好股權託管登記工作。</u></p> <p><u>第九條 本行應委託依法設立且符合監管部門要求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符合下列條件的區域性股權市場運營機構或其他股權託管機構(以下簡稱「股權託管機構」)管理其股權事務。</u></p>	<p>《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p>

原辦法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	<p>第二十條 <u>本行通過官方網站等公開渠道真實、完整的披露本行股權質押及凍結信息，並向屬地監管部門報告，披露內容包括：</u></p> <p><u>(一) 被質押股數達到或超過本行全部股份的20%；</u></p> <p><u>(二) 主要股東質押股數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股數的50%；</u></p> <p><u>(三) 主要股東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或司法拍賣的；</u></p> <p><u>(四) 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信息。</u></p>	<p>《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商業銀行股權託管辦法》</p>
新增	<p>第四十五條 <u>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經營狀況、股權質押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於次年四月前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p>	<p>《江西銀保監局關於推進轄內法人銀行完善股東股權管理深化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見》(贛銀保監發[2019]25號)</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八)<u>(十九)</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按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前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足45-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3條</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3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4520個營業日</u>前，<u>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它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45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3條</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一；</p> <p><u>(十)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一)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合規管理委員會</u>。</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p>	<p>《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轄內城商行進一步落實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的通知》(贛銀保監辦[2019]133號)</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u>至少</u>6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至少</u>2名，外部監事<u>至少</u>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二百四十條</p> <p>(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第二百四十條</p> <p><u>(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u></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u>一</u>；</p> <p><u>(八)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u>(九)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p>

現行本行章程條款	新修訂本行條款	修訂依據／說明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p> <p>(六) 重大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對外非股權投資。</p> <p>(七)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單筆涉及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八) 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筆股權認購或買賣(不含轉增、送股、配股等)，涉及股份數額佔總股本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p> <p>(六) 重大投資，是指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以上的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對外非股權投資。</p> <p>(七)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單筆涉及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上的資產處置方案。</p> <p>(八) 重大股權變動，是指單筆股權認購或買賣(不含轉增、送股、配股等)，涉及股份數額佔總股本5%以上的股權變動。</p> <p>(六) 本章程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九)(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業<u>保險</u>監督管理委員會<u>或及其地方</u>派出機構。</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八)(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按證券監管機構或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前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u>年度</u>股東大會召開<u>足45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3條</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它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足4520個營業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它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3條</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u>，應當於會議召開<u>足4520個營業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u>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u>，應當於會議召開<u>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2條、《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E.1.3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u>(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u></p> <p><u>(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u></p> <p>(三)(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u></p> <p>(五)(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u>人員</u>有效履行管理職責，<u>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u></p> <p>(七)(八)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八)<u>(九)</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u>一</u>；</p> <p><u>(十)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一)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u></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制定。</p> <p>.....</p>	<p>第七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u>與和</u>薪酬委員會、<u>合規管理委員會</u>。各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制定。</p> <p>.....</p>	<p>《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轄內城商行進一步落實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的通知》(贛銀保監辦[2019]133號)</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股東代表、職工代表、外部監事6人組成，設主席1名。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p>	<p>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股東代表、<u>職工代表、外部監事6人至少6名監事</u>組成，設主席1名。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至少2名</u>，外部監事<u>至少2名</u>，股東代表監事2名.....</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檢查本行財務； (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p>	<p>第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檢查本行財務 (九)<u>(八)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u>，指導本行<u>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u><u>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u>；</p>	<p>該條款內容與「(九)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內容重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p>
<p>第六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 (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第六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 (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u>；</u> <u>(八)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 <u>(九)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u></p>	<p>《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銀保監發[2018]22號)、《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籌備。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會議通知、議案、議程、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表決方案、表決票、表決統計表、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其他召開會議需要的文件，上述文件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在會議中由相關方完成後，依本行章程和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予以保存。</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籌備。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會議通知、議案、議程、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表決方案、表決票、表決統計表會議記錄、會議決議和其他召開會議需要的文件，上述文件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準備、在會議中由相關方完成後，依本行章程和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予以保存。</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p>	<p>因本行實際情況而修改</p>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方案如下：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幣種以及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外幣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派發股息時有效的章程的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3. 如本行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重新開始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發生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所有或部分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下述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普通股。

(一)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1. 觸發事件類型

觸發事件包括：持續經營觸發事件和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其中：

「持續經營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2. 當持續經營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3.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行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相應期次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1.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及
2. 本行2020年3月30日對外披露的《2019年度業績》中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並以港幣計價，且應按照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基於上述計算公式，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本行於上述《2019年度業績》中披露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金額。

自董事會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

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 + n)$ ；

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 + k) / (N + 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H股普通股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

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P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普通股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六) 損失吸收順序

當同一觸發事件發生時，應在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全部轉股後，再啟動二級資本工具轉股。

當同一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所有同級別資本工具應同時啟動轉股，並按各工具佔該級別資本工具總額的比例轉股。

九、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含)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訂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境外優先股享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董事會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普通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 P 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三、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十六個月。

授權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4.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含中止、終止等)、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

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二) 如發行本次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訂、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及發行／上市文件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四) 起草、修訂、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等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所簽署的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五)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六)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或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如需)中與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本行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七)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經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

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建議董事會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以下事宜：

- (一)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變更註冊資本、修訂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及向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
- (二)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三)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股東評價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羨庭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潘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麗平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曾華生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張建勇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李堅寶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黃佳爵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8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蔡清福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9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高玉輝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全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楊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廖靜文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劉春妹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 11.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1.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選舉陳春霞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1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9年內控自評價報告；
-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及2020年預算的議案：
 - 15.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信息科技2019年預算執行情況的議案；
 - 15.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信息科技2020年預算的議案；
- 16. 審議並批准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的議案；
- 1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18. 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換審計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 20.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2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2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26.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27.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綠色金融債等金融債券發行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0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1.2元(含稅)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88.88百萬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股東周年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周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本行於2020年4月7日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條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於2020年4月29日寄發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7.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0年4月7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8.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及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 1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同日派發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緊隨本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調整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議案；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項的議案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0年4月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根據本行收取的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 6.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調整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建議延長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授權議案有效期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李堅寶先生及易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